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的前身為上海四藥股份有限公司（「四藥股份」）。1993年10月經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滬證辦(1993)119號文審計批准，由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上藥集團前身）獨家發起並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000,000股後，四藥股份於1994年1月18日以募集方式成立。

1994年3月24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上(94)字第2045號文審計批准後，四藥股份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為600849。

1997年3月，在獲得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證監上字【1997】2號文及上海市證券期貨監督管理辦公室滬證辦字【1996】238號文批准後，四藥股份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進行配股。因此，四藥股份總股本增加至75,356,580股。

1998年，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字【1998】220號和【1998】221號文、上海市證券期貨監督管理辦公室滬證發(1998) 024號文批准，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實施資產重組，並由四藥股份增發股票。該次資產重組，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以上海市醫藥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工業銷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平製藥廠三家企業經評估的優質經營資產人民幣265,670,800元（滬評審(1998)第328號文）與四藥股份經評估的淨資產人民幣267,909,300元（滬評審(1998)第327號文）予以等額置換，差額部分由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以現金方式補足，資產重組完成後四藥股份更名為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重組的同時，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增發社會公眾股40,000,000股，因此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至153,034,870股。

2000年12月，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安排上市公司轉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國有股轉配股21,524,427股上市流通。轉配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為國有股104,152,878股，社會公眾股125,399,427股。

2001年3月，經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監管辦公室滬證司【2000】150號文、中國證監會證監公司字【2001】20號文批准及經本公司200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以1999年末總股本229,552,305股為基數，每10股配售3股，配股價為每股人民幣16元。是次配售發行股份總數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0,744,414股，其中，國有股股東上藥集團（由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改制組建而成）經上海市國資委滬國資預(2000)292號文批准，以實物及現金對價認購其可配售的10%，即3,124,586股，並放棄股份配售項下其餘的股份配額。社會公眾股股東可配售餘下37,619,828股。

於2001年年末及2003年6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分別按每10股股份轉增2股及每10股股份轉增5股，轉增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為474,310,737股。

2003年5月，上實控股與上海醫藥科技發表聯合公佈，建議將當時於創業板上市的上海醫藥科技（先前的創業板股份代號：8018）私有化。上實控股建議將並非由其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上海醫藥科技的所有股份註銷，以換取每股2.15港元的現金。建議私有化計劃在一次法院會議及於2003年8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通過。隨後於2003年9月17日撤銷上海醫藥科技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作為2009年重組的一部分，上實控股已將上海醫藥科技的全部醫藥業務（除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這家不活躍公司以外）轉予本公司。

2006年7月5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過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藥集團向全體流通股股東每10股免費派送10份認沽權利，即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第十個完整月份的倒數第三個交易日登記在冊的全體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股東，在該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有權將其持有的流通股份以每股人民幣5.1元的行權價格出售給上藥集團。此外，上藥集團向方案實施時股權登記在冊的全體流通股股東每10股支付現金人民幣1元。本次股權分置改革實施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改前			股改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佔總股本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佔總股本百分比
I. 未上市股份	188,248,134	39.69%	I.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¹⁾	188,248,134	39.69%
II. 流通股 ⁽²⁾	286,062,603	60.31	II.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286,062,603	60.31
III. 總數	474,310,737	100.00%	III. 總數	474,310,737	100.00%

附註：

(1) 其全部為國有股。

(2) 其全部為A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07年6月，經本公司2006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以2006年度末的總股本474,310,73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實施以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2股，轉增股份總數為94,862,147股。轉增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增加至569,172,884股。

2010年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0】132號文《關於核准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吸收合併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本公司吸收合併上實醫藥和中西藥業，向上藥集團發行股份購買醫藥資產以及向上海上實發行股份募集資金並以該等資金向上實控股購買其醫藥資產。上述重大資產重組實施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增加至1,992,643,338股。

2010年3月，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票代碼由600849變更為601607。

2010年4月9日，本公司就前述重大資產重組於上海市工商局完成變更登記並領取了營業執照。

重組

2009年重組及其後收購抗生素業務的目的為整合控股股東的醫藥業務並將該業務注入本公司，從而建立一家在中國醫藥行業居領先地位的垂直一體化公司。

2009年重組

自2009年底至2010年初，本公司和控股股東進行2009年重組。2009年重組主要由以下三項交易組成：

1. 2009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一上藥集團達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上藥集團定向發行455,289,547股本公司股份，購買上藥集團旗下下列醫藥業務：
 - 信誼藥廠100%股權
 - 上海第一生化100%股權
 - 上海三維公司10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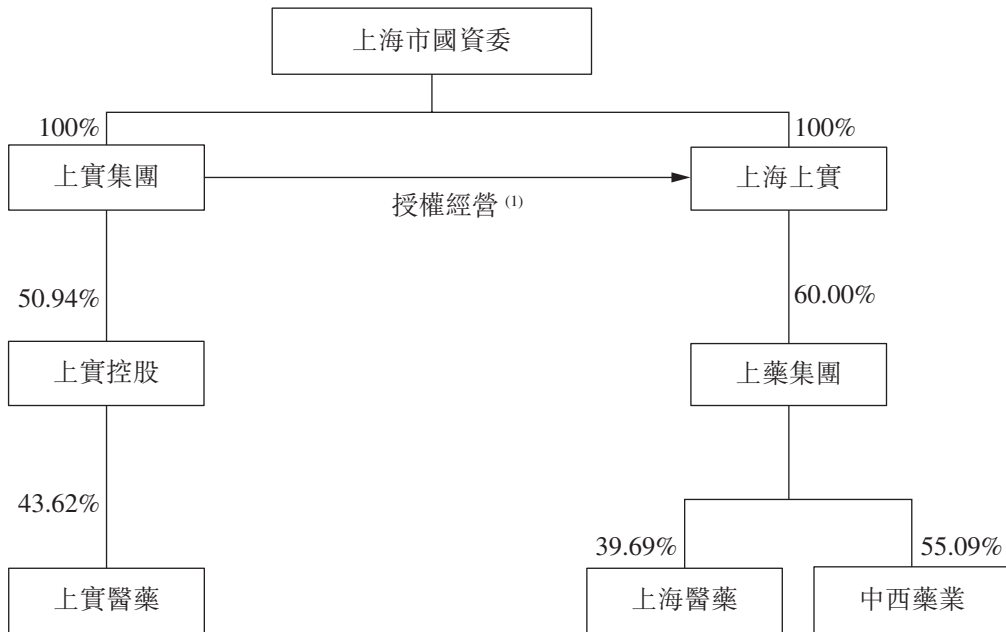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上海醫藥物資供銷公司100%股權
 - 上海醫藥進出口公司100%股權
 - 上海市藥材公司100%股權
 - 中華藥業100%股權
 - 青島國風63.93%股權
 - 三維製藥48%股權
 - 信誼天一41.43%股權
 - 上海味之素38%股權
 - 信誼黃河36%股權
 - 上海施貴寶30%股權
 - 若干其他資產，包括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房地產。
2. 2009年10月15日，我們與上實醫藥和中西藥業達成《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對上實醫藥和中西藥業進行收購。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對1股上實醫藥股份及1股中西藥業股份分別發行1.61股及0.96股本公司股份，換股比率基於本公司股份、上實醫藥股份以及中西藥業股份截至2009年10月16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換股吸收合併上實醫藥新增公司股份592,181,860股，換股吸收合併中西藥業新增公司股份206,970,842股。
3. 2009年10月15日，我們與上海上實和上實控股達成非公開發行股份及購買資產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1.83元向上海上實定向發行169,028,205股本公司股份，並用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999,603,673.24元）購買下列由上實控股間接持有的醫藥業務：
- 上實醫藥科技100%股權
 - Mergen 70.14%股權
 - 復旦張江9.28%股權

2009年重組已於2010年4月全部完成。在完成重組後，我們的股本增至1,992,643,338股。通過根據三個協議收購上述股權，我們間接獲得如上所列各實體持有的股權（包括參股公司）和資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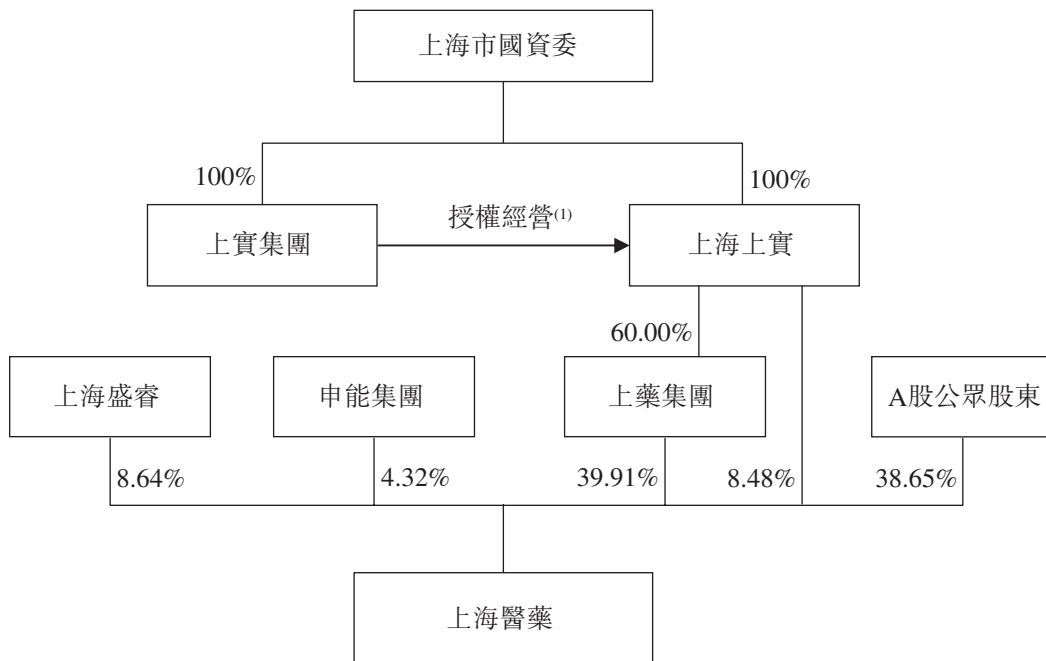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緊接2009年重組前簡化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國資委於1998年頒佈的《關於授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統一經營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團公司和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國有資產的決定》(滬國資委授【1998】6號文)，上實集團獲授權成為上海上實的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於緊隨2009年重組後簡化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國資委於1998年頒佈的《關於授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統一經營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團公司和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國有資產的決定》(滬國資委授【1998】6號文)，上實集團獲授權成為上海上實的實際控制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完成2009年重組以後，本公司被列入上證180指數及滬深300指數成份股之一。本公司相信這證明了2009年重組的成功。

收購抗生素業務

於2010年12月，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上藥集團收購上海新亞96.9%的股權及上海華康100%的股權，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4.9億元（以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最終批准為準）。上海新亞主要從事化學製品和抗生素的生產、銷售和包裝業務。

上述收購事項的對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此項交易預計在2011年6月底前完成，惟須取得所有必須的政府及監管批准。

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其於上海新亞的股權。上海新亞餘下的3.1%股權由上海浦東新區曹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由於抗生素業務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原則，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須納入抗生素業務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有關收購在財務報表的回顧期間開始前已完成。基於以上所述及根據目前預期抗生素業務的收購將於2011年完成，本集團2011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將納入抗生素業務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而其2010年度的對比數字亦將予以重列，以反映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進行的共同控制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進行的戰略收購及投資

本公司的戰略收購及投資乃推動本公司戰略增長。

收購／投資	賣方／對手方	對價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收購／投資的目的
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期間，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收購CHS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2011年4月完成。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BioVeda China Fund II, L.P、Lilly Asian Ventures、Eli Lilly and Company、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Biomedical Sciences Investment Fund Pte Ltd、Sagamore Bioventures, LLC、Fountain Vest Partners、Warburg Pincu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td.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總現金對價約人民幣35.7億元	CHS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醫藥（一家在中國海南省註冊的公司）。中信醫藥主要在北京市場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數據顯示，其在2009年度中國醫藥商業企業中排名第18位。	本公司相信，收購CHS將增加本集團在華北地區（特別是北京）藥品分銷的市場份額，從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整體市場地位。
於2010年8月，我們以總對價約人民幣26.35百萬元收購廣州中山醫16.29%的股權。在此項收購後，本公司將透過向廣州中山醫注資約人民幣114.64百萬元，進一步將其股本提升至51%。收購已完成。	譚立寧、張園、張澤及廣州中大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41.03百萬元	藥品分銷	收購的目的是加強我們在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網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投資	賣方／對手方	對價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收購／投資的目的
<p>於2010年11月，我們通過注資人民幣90.00百萬元收購北京愛心偉業21.50%的股權。在此項收購後，本公司透過以總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28.70百萬元進行股份收購的方式，進一步將其於北京愛心偉業的股權增加至52.24%。收購已完成。</p>	吳剛、林鵬及董曲辰	人民幣218.70百萬元	藥品分銷	收購的目的是加強我們在華北地區的醫藥分銷網絡。
<p>於2010年7月，我們與福建省華僑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福建省藥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福建省醫藥。我們、福建省華僑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福建省藥材公司分別持有49%、48%及3%的股權。收購已完成。</p>	福建省華僑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福建省藥材公司	人民幣78.46百萬元	藥品分銷	收購的目的是加強我們在華東地區的醫藥分銷網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投資	賣方／對手方	對價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收購／投資的目的
於2010年12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0百萬元收購台州醫藥有限公司53%的股權。在此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再增加其股權至60%。收購已完成。在收購及注資後，台州醫藥有限公司更名為台州上藥醫藥有限公司。	王海平、項修田、丘陽桂、林弘、沈顯康、張建國、徐道華、鄭國定	人民幣200百萬元	藥品分銷	收購的目的是加強我們在浙江省的醫藥分銷網絡，並因此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華東地區藥品分銷網絡的市場份額。
於2010年12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0.90百萬元收購上海余天成醫藥有限公司37.87%的股權。在此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注資約人民幣28.95百萬元再增加其股權至51%。收購已完成。	44名個人	人民幣69.84百萬元	藥品分銷	收購的目的是加強我們在上海市場的醫藥分銷網絡，並有助本集團受益於強勢品牌「余天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投資	賣方／對手方	對價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收購／投資的目的
於2010年12月，我們訂約以現金對價合共約人民幣14.9億元分別收購上海新亞96.9%的股權及上海華康的全部股權。待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最終批准後，收購預期將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	上藥集團	人民幣14.9億元	化學藥品及抗生素生產、銷售及包裝	收購的目的是加強我們的抗生素生產及銷售能力。

除如上所披露對上海新亞及上海華康的收購（在本文件內亦稱為收購抗生素業務）外，該等交易並非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各項交易的對價乃經公平基準協商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就正在進行的收購及投資獲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批准有任何法律障礙。

收購CHS

根據該收購事項，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英屬維爾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受讓CHS的股權。該收購事項已完成。就該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向商務部反壟斷局提交正式的反壟斷通知，並於2011年2月23日收到商務部行政事務服務中心發出的申辦事項受理單。

收購廣州中山醫

此收購事項已經完成。廣州中山醫已完成辦理有關變更工商登記手續，並已更換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已辦理此收購事項所需的審批手續。

收購北京愛心偉業

此收購事項已經完成。北京愛心偉業已完成辦理有關變更工商登記手續，並已更換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已辦理此收購事項所需的審批手續。

收購福建省醫藥

此收購事項已經完成。福建省醫藥已完成辦理有關變更工商登記手續，並已更換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已辦理此收購事項所需的審批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台州藥業有限公司

此收購事項已經完成。台州藥業有限公司已完成辦理有關變更工商登記手續，並已更換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已辦理此收購事項所需的審批手續。

收購上海余天成醫藥有限公司

此收購事項已經完成。上海余天成醫藥有限公司已完成辦理有關變更工商登記手續，並已更換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已辦理此收購事項所需的審批手續。

本公司相信其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及熟諳技術，能透過成功將該等收購所得業務併入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而監察及管理本公司因收購達致的擴充。

重組後的股權結構

2009年重組、收購抗生素業務及上述戰略收購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上實集團 ⁽¹⁾	967,345,426	48.55%
上海上實 ⁽²⁾	967,345,426	48.55
上藥集團	795,212,497	39.91
華源集團 ⁽³⁾	795,212,497	39.91
上海盛睿	172,206,550	8.64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⁴⁾	172,206,550	8.64
申能集團 ⁽⁵⁾	86,103,275	4.32
A股公眾股東	766,988,087	38.49
全國社保基金	—	—
總計	1,992,643,338	100.00%

附註：

- (1) 上實集團為上海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海市國資委於1998年頒佈的《關於授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統一經營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團公司和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國有資產的決定》（滬國資委授【1998】6號文），上實集團獲授權成為上海上實的實際控制人，因此被視為通過上海上實在本公司中持有國有股權。
- (2) 上海上實為上海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實持有上藥集團6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通過上藥集團在本公司中持有國有股權。上海上實在本公司中持有的964,240,702股國有股中，172,132,929股由上海上實直接持有，795,212,497股由上海上實通過上藥集團間接持有。
- (3) 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華源集團」）是直屬於國資委的國有控股企業集團，持有上藥集團40%的股權。華源集團因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灘支行存在若干借款合同糾紛（「華源糾紛」），其持有的上藥集團40%的股權自2005年9月起被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予以司法凍結。根據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2011年1月20日向上藥集團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後，延續的凍結期為2011年1月20日至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建議，標的股權凍結並不改變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源集團作為上藥集團股東的法律地位及投票權。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認為，基於華源集團為本公司的被動間接股東，華源糾紛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華源集團為一家綜合企業，涉足廣泛業務，包括醫藥、紡織、房地產及出入口業務。除披露者外，華源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重大業務關係。本公司並不知悉國務院國資委對華源集團的意向，包括國務院國資委是否有意於上藥集團的40%權益轉讓予銀行時購回該等權益。

- (4) 上海國盛集團為上海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盛睿為上海國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國盛集團被視為通過上海盛睿在本公司中持有國有股權。
- (5) 申能集團為上海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